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材料

目录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辅导工作的评价

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评价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安信证券结合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5 月对华是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华是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安信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贵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公示。华是科技第二期辅导工作为 8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安信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安信证券委派的辅导人员为：杨祥榕、孙素淑、钟铁锋、连子逸、陈达远、梁磊、陈钧，其中杨祥榕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有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华是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俞永方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叶建标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温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陈碧玲	董事、财务总监
张秀君	独立董事
张红艳	独立董事
章忠灿	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
俞伟娜	职工代表监事
刘瑞金	监事
陈江海	副总经理
叶海珍	董事会秘书
毛亚玲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中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权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汇是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明远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天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工作。

1. 通过两次集中授课和一次闭卷考试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运作规范、新收入会计准则、创业板注册制下 IPO 审核情况、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上市公司董监高与证券业务相关的刑事责任等；

2. 全面核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并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项目现场进行走访和函证；

3. 根据前期尽调情况进一步核查和梳理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和业务方面

可能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进一步跟踪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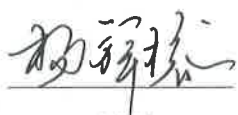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 结合尽调情况，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2. 根据考试和前期辅导的情况，继续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培训并敦促辅导对象开展法规自学；
3. 进一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4. 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下一期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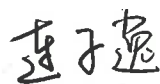
杨祥榕



孙素淑



钟铁锋



连子逸



梁磊



陈达远



陈钧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我公司已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订了《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5月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截至本评价出具之日，安信证券的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认真开展辅导工作，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通过专业化的辅导内容和多样化的辅导形式，达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作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辅导对象，截至本评价出具之日，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第二期辅导工作中，华是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相关辅导工作，对安信证券辅导人员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华是科技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取得了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评价》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1507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安信证券公司对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华是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安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安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华是科技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华是科技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安信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华是科技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〇月 26 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 1 页 共 1 页

诚信 公正 客观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 www.pccpa.cn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关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辅导对象均能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在各相关辅导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各项辅导工作正有序开展，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